

第一章 祖国统一问题的缘起

一、香港问题的由来

香港地区自古以来便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它地处我国东南部海疆，在广东省珠江入海口外。它由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三大部分组成，目前全境面积约 1092 平方公里 人口近 700 万人，绝大多数为中国人。中国政府很早就对香港地区进行有效的行政管理，中华儿女世代在这里繁衍生息。香港问题是一个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是中国近代史上英国强迫中国签订《南京条约》、《北京条约》和《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等不平等条约形成的产物。

1. 鸦片战争与英国割占香港岛和九龙

英国在 18 世纪中叶进行工业革命后，迅速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工业国家。英国对外不断发动侵略战争，到处扩张殖民地 开辟新的市场。

早在 1792 年 9 月 英国全权大使马戛尔尼勋爵 (Lord Macartney)

台湾中央社 2 月 16 日报道，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发表的数据显示，截至 1999 年底香港人口达 697.48 万人。

奉英国政府之命 率领 80 余人出使中国，并以照会形式向清政府提出 6 条要求，其中包括要求割让海岛以便利英国人通商居住。乾隆皇帝拒绝了英国的领土要求。英国是当时对华贸易最主要的国家，据资料显示，1781~1793 年英国全部输华工业品，只及同期年中国输英茶价的 1/6。英国对华贸易存在着巨大的逆差，英国工业品无法占领中国市场，便开始采用一种不道德的贸易形式，非法向中国走私鸦片。到鸦片战争前，英国输华鸦片已达到 4 万箱，而中国流出白银超过 1000 万两。鸦片大量输入，给中国带来极大危害。1839 年 3 月，钦差大臣林则徐奉命到广东查禁鸦片。他迫使英美鸦片商交出烟土 2 万多箱，于 6 月 3~29 日在虎门海滩当众销毁。英国驻华商务监督义律 (C. Elliot) 蓄意挑起战争，要求英政府对华宣战。英外交大臣巴麦尊 (Lord Palmerston) 本着“先揍它一顿，然后再作解释”的态度，悍然决定发动侵华战争。懿律 (G. Elliot) 和义律被任命为英全权代表，率“东方远征军”发动侵华的鸦片战争。

英军于 6 月云集香港岛北部海面 然后北上侵犯厦门 攻陷定海，并于 7 月底抵达白河口，投交照会，提出割让海岛等无理要求。直隶总督琦善被清政府任命为钦差大臣，于 12 月在广东与义律谈判。义律在 1840 年 12 月 12 日的照会中，提出赔偿烟价 700 万元，开口通商，并说应留英军“在外洋红坎山（即香港岛）暂屯”，“俟各事善定全完”，然后撤回本国，这是英国首次向中国正式提出占据香港岛的要求。在同年 12 月 29 日的照会中，义律又进一步要求“予给外洋寄居一所，俾得英人竖旗自治，如西洋人在澳门竖旗自治无异”就是说要求将原来提出的“暂屯”香港改为割让。为迫使琦善就范，英军于 1841 年 1 月 6 日突然发动进攻，夺取了大角、沙角炮台，并以割占沙角相要挟。琦善不同意割让沙角，义律即明确提出“以香港一岛接收，为英国寄居贸易之所”。琦善将该要求交由道光皇帝定夺。义律歪曲事实，竟于 1 月 20 日向旅华

英侨发布公告 声称他与琦善达成“初步协议”，把香港和海港割让英国”。义律此举目的在于为英国侵占香港制造“条约根据”。上述公告颁布后不到一周，英国舰队便指派“琉璜号”于 1 月 25 日从香港岛登陆，英军于次日宣布占领香港岛。1841 年 4 月 30 日，英国内阁决定停止广东谈判，扩大侵略战争，并派璞鼎查（Henry Pottinger）取代义律任驻华全权使臣兼商务监督。璞鼎查率军于 8 月到华 率军北上 并于 1842 年 8 月进入长江，用武力迫使清政府于 8 月 29 日在南京签订了近代史上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

《南京条约》第 3 款规定：“因大英商船远路涉洋，往往有损坏须修补者，自应给予沿海一处，以便修船及存取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将香港一岛给予大英国君主及嗣后世袭主位者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①1843 年 6 月 26 日，钦差大臣耆英代表清政府去香港与英方互换了《南京条约》批准书。香港割让与英国获得了正式的条款依据。

为进一步扩大中国市场，谋取更多利益，英国与法国一起再次发动侵华战争。这次战争从 1856 年 10 月到 1860 年 10 月为时 4 年，以中国失败而告终，史称第二次鸦片战争。英国正是通过这次战争，强行从清政府手里割去了广东省新安县（今深圳市）属九龙半岛的南部领土。

英国占领香港后，就一直在觊觎九龙半岛这块土地。在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国商人和一些将领一再鼓吹占领九龙半岛。1858 年 3 月，港英当局进一步认识到九龙地区的重要性，英国军人也再次提出占领九龙半岛和昂船洲（九龙半岛东边的一个小岛）对香港的发展、安全及英军获得宿营地十分重要，该意见获得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香港历史问题档案图录》，香港：三联书店 1996 年版 第 73 页。

英政府认可。1856 年 6 月 2 日，外交大臣马姆斯伯里（Malmst-bury）写信指示英驻华全权特使额尔金（Earl of Elgin）：‘一旦出现机会，应竭力通过条约从中国政府手中将这些地方割让给英国政府，至少要割占香港岛对面的九龙岬岛’。^① 1859 年 9 月英国扩大对华战争。当时英国政府认为对九龙半岛先以租借方式为宜。实际上，英国对九龙的占领是双管齐下：一方面，英军在克灵顿（H. Clinton）中将率领下强行进入九龙半岛岬角——尖沙咀一带，九龙半岛成了英法联军的大本营；另一方面，英国驻广州总领事巴夏礼向两广总督劳崇光发出照会，要求租借九龙半岛南部地区。劳崇光在英压力下未经上奏清政府，立即同意租借九龙给英驻军。3 月 21 日，双方办完租赁合同。而英国政府随即训令额尔金：“应该取得九龙半岛的完全割让。”1860 年 10 月第二次鸦片战争以清政府失败告终。中英 10 月 24 日签订《北京条约》该条约第 6 款规定：“前据本年二月二十八日（1850 年 3 月 20 日），大清两广总督劳崇光，将粤东九龙司地方一区，交与大英驻扎粤省暂充英、法总局正使功赐三等宝星巴夏礼，代国立批永租在案。兹大清大皇帝定即将该地界，付与大英大君主并历后嗣，并归英属香港界内，以期该港埠面管辖所及，庶保无事。”^②按照这条规定，我国新安县九龙司的一部分领土，即九龙半岛今界限街以南部分（包括昂船洲在内）便被英国强行割占。

1861 年 6 月 19 日，额尔金在九龙主持了大规模体现领土移交的“授土仪式”，正式完成九龙半岛南部划归香港，实行殖民统治的手续。

2. 英国强租新界

英割占九龙半岛南部后不久，英军界即开始讨论进一步扩大

黎晋伟主编：《香港百年史》香港 南中编译社 1948 年版 第 29 页。

② 《香港历史问题档案、图录》第 123 页。

领土侵略的问题。1863 年，英军方就提出了香港扩界的要求。1894 年甲午战争爆发，清军节节败退，港英当局认为有机可乘，正式提出了展拓界址主张。1894 年 11 月 9 日港督威廉·罗便臣 (William Robinson) 便向英殖民部建议将香港界址拓展到大鹏湾到深圳湾一线，并包括距香港 3 海里以内的所有岛屿。该建议实际上成为后来扩界的蓝图。1895 年 5 月，英海陆军联合委员会发表《关于香港殖民地边界的报告》，再次提出扩界要求。甲午战争中国失败后，各帝国主义在中国掀起了强租租借地和划分势力范围的狂潮。英国为保持它的在华利益，在法国向清政府提出租借广州湾要求后 20 天，正式指示其驻华公使窦纳乐 (C. W. MacDonald) 提出若法租借广州湾，英“亦须别索一处抵之”的要求，“别索一处”指的即是香港扩界。^①

1898 年 4 月 2 日，中英双方就香港扩界问题开始谈判。在英国不断施压下，6 月 9 日李鸿章在京与窦纳乐签订了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英国借此又强租了沙头角至深圳湾以及大鹏湾、深圳湾水域，为期 99 年。^②此次“租借”陆地面积达 975.1 平方公里，较原香港行政区扩大约 11 倍，水域较前扩大四五十倍。这些被强租的中国领土后来被称为香港新界，约占广东新安县面积的三分之二。英国学者史密斯 (P. Wesley-Smith) 在 1980 年出版的著作《不平等条约 1898 ~ 1997 年》中国、英国与香港新界》中认为：“1898 年的北京条约指《展拓香港界址专条》是一个不平等条约。所以这样评价，是因为只有一方从中得到好处。中国暂时丧失了土地，但没有得到补偿。再者，在起草条约时，缔约双方

刘存宽：《中英关于归还香港的交涉》，转引自余绳武、刘蜀水主编：《20 世纪的香港》，北京 / 香港：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 1995 年版，第 228 页。

^② 《20 世纪的香港》第 229 页。

并非处于平等的谈判地位”。^①

英国强租“新界”举动，遭到了界内中国居民的顽强反抗。英国不断进行镇压并于 1899 年 4 月 16 日举行了接管“新界”仪式，5 月 16 日又出兵占领了九龙城，并拒还条约规定的属于中国的九龙城。1899 年 12 月 27 日英国当局颁发新的《枢密院令》将九龙城正式并入英国直辖殖民主义统治下：“九龙城为女王陛下香港殖民地之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与原来即为该殖民地之一部分无异。”

二、台湾问题的由来

台湾有史以来便是中国的一部分。台湾是中国的第一大岛，位于祖国东南沿海的大陆架上，东临太平洋，东北邻琉球群岛，相隔约 600 公里；南界巴士海峡，与菲律宾相隔 300 公里；西隔台湾海峡与福建相望，最窄处为 130 公里。台湾扼西太平洋航道的中心，是中国与太平洋地区各国海上联系的主要交通枢纽。台湾省包括台湾本岛及兰屿、绿岛、钓鱼岛等 21 个附属岛屿，澎湖列岛 64 个岛屿，其中台湾本岛面积为 35873 平方公里。目前所称的台湾地区还包括台湾当局控制的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总面积为 36006 平方公里。台湾目前总人口约 2300 万人。

台湾虽在历史上曾被西班牙、荷兰、日本先后占领过，但在二战后，台湾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已经归还中国。台湾问题的产生，主要源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国民党发动反人民内战的结果；二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反华势力插手，干涉中国内政，阻碍中国统一的产物。

^① Peter Wesley-Smith, *Unequal Treaty: 1898 ~ 1997, China, Great Britain and Hong Kong's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0.

1. 台湾问题是国共内战的产物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台湾脱离日本殖民主义统治重归祖国。海峡两岸同胞渴望和平、民主、独立、自主和富强的新中国。中国共产党适时地向全国发表宣言提出：“中国共产党认为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中，我全民族面前的最大任务是：巩固国内团结、保证国内和平，实现民主、改善民主，以便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统一，建设独立自主与富强的新中国。”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致力于争取和平与民主的言行，得到了全国人民的支持。国民党不得不与共产党举行政治协商和停战谈判。特别是 1946 年 1 月在重庆举行的政治协商会议，在各中间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参与下，达成了有利于国内和平与人民民主的五项协议，为争取和平建国创造了有利条件。

但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统治集团依仗美国支持，置人民渴望和平与建设独立、民主、富强的新中国的强烈愿望于不顾，悍然发动全国规模的反共反人民的内战。亟待休养生息的中国，再次陷入全面内战之中。中国人民解放军经 1948 年末到 1949 年初的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取得了解放战争的决定性胜利。

在与中共进行最后决战前夕，国民党当局就开始考虑在全国失败后的退路。选择一个既能避免被中共消灭、又能维持统治的合适逃亡地，已成为国民党当局最迫切、最重要的问题。从 1948 年底起，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上层统治集团就开始了经营台湾的工作：

第一，挑选强人主管台湾。蒋介石于 1948 年 12 月任命心腹陈诚接替魏道明为“台湾省主席兼警备司令”，任命蒋经国为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陈蒋两人确实也实现了蒋介石预期的目的，他俩上任后及时控制了岛内局势，使得已开始混乱的逃台局面趋于正常，并成为后来 40 年间台湾政治的主要掌控者。

第二，抢运各种战略物资。为便于在台湾的生存和恢复力量，尽可能多地往台抢运各类军事装备、生产资料、生活用品。据资料显示，仅由蒋经国催办下抢运走的中央银行金库的库存就有黄金 90 余吨 银元 3000 万元 美钞 3 亿元。在我解放军进攻上海期间，蒋经国、汤恩伯、谷正纲等就安排从淞沪地区运走了 1500 多船各类物资。从祖国大陆抢运走的物资，成为国民党去台初期得以生存的主要物资基础。

第三，充实台湾防卫力量。在全面内战走向失败之时，国民党当局就开始把台湾作为训练后备兵员的基地，并调派孙立人主持这一事务。在决定把台湾作为逃亡基地时，蒋介石、陈诚亲自安排台湾兵力的调整。1949 年 6 月蒋介石在台北召开了东南区军事会议，制定了在东南区以确保以台湾为中心的战略“防御计划”，并在台北设立了以陈诚为军政长官的东南军政长官公署。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成立。12 月 7 日，国民党宣布其“政府”迁至台北。12 月 11 日，国民党中央党部也迁至台北。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势力从祖国大陆全面溃退，撤到台湾，在美国反华势力支持下，继续维持着一个所谓“代表全中国”的反共政治架构。自此，台湾再次陷入与祖国大陆的分离状态中，两岸对峙正式形成。

2. 美国因素

台湾问题的形成并至今得不到解决，美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台湾问题出现的一个重要外部因素是由于美国介入中国内战，卷入朝鲜战争，台湾问题因而复杂化、长期化。

美国在二战中已注意到台湾在东北亚的战略地位。美国一贯视太平洋为自己的“内海”，因此把日本、冲绳列岛、台湾和菲律宾等地区作为自己不可或缺的重要堤防。美国战后在远东最大的问题，就是要支持蒋介石建立一个统一的中国，对抗社会主义

力量，以成为美国在亚洲战略上重要的一环。

美国在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奉行公开干涉中国内政、支持国民党的政策。美国为了独霸亚洲与中国，并在亚洲建立起对苏联的包围圈，于 1946 年支持蒋介石发动了全面内战。但随着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不断胜利，美国推行的这条扶蒋反共的政策日益捉襟见肘。

到 1948 年秋，在国民党大势已去的情况下，美国不得不重新审核其对华政策，把政策目标从“尽一切力量阻止中共取胜”改为“尽一切力量阻止中国成为苏联的附庸”，并决定逐步从中国国内战争中“脱身”而集中力量“不让台湾落入中共之手”。1949 年 8 月 5 日美国国务院发表《美国与中国关系——着重于 1944 年至 1949 年时期》即《美中关系白皮书》及艾奇逊国务卿给杜鲁门总统的信，公开承认美对华政策的失败，标志着美国开始从中国大陆“脱身”。1950 年 1 月 5 日，杜鲁门总统正式就台湾问题发表声明重申《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中关于台湾归还中国的规定，明确表示过去四年来美国及其盟国承认中国对该岛行使主权。声明还表示对于已正式迁台的国民党不给予任何支持或援助。这是美国正式公开表示“放弃”台湾，也是美国从中国内战中“脱身”政策的最后一个步骤。12 日，艾奇逊在被称之为代表美国基本立场的“划线”讲话中，明确把台湾排除在美国太平洋安全防卫线之外。

但必须注意的是，美国政府在讨论对台湾政策时，内部分歧很大。“保台”与“弃台”双方势均力敌，相持不下。因此杜鲁门 1 月 5 日的声明中也带有很大的保留，声明在表示美国放弃谋求在台湾的一系列权利前加上了“目前”二字。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对华政策发生了激剧变化，迅即由“脱身”政策改变为“扶蒋保台”政策。

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鲜战争爆发，西太平洋地区的国际政治

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台湾海峡的局势也因此而发生重大改变。

6月27日杜鲁门发表声明宣称：“我已命令第七舰队阻止对台湾的任何攻击。”他还正式提出“台湾地位未定论”，声称：“台湾未来地位的决定必须等待太平洋安全恢复，对日和约的签订或经由联合国的考虑。”^①该声明标志着美国正式推行“扶蒋保台”政策。1954年12月3日美同台湾正式签订《共同防御条约》，公然将台湾置于美国的“保护”之下，声称要对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正义战争，同台湾当局采取“共同行动”。这一条约的签订，是美国公开阻挠中国解放台湾、干涉中国内政的严重步骤。次年1月28日美国会又通过“台湾决议案”决定“授权美国总统于其认为必要时，使用美国武装部队专事确保台湾与澎湖列岛，以防武装攻击”。这加剧了海峡两岸局势的空前紧张。

美国政府改变对台政策的主要原因是：

(1) 冷战格局下美苏竞争的需要。“柏林危机”揭开了世界冷战的序幕，美苏在“雅尔塔体制”下展开长达数十年的竞争。1950年2月14日中苏发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美国认为既然控制不住中国，便以中国为敌，因而采取扶持蒋介石的手段，达到控制台湾、包围、封锁、孤立社会主义新中国的目的。

(2) 1950年美国情报部门对我攻台时间做了新估计，认为人民解放军攻台时间至少要拖到1951年春天之后，因而又燃起了美国重新扶蒋保台希望。美国认为只要支持蒋拖几个月便可争取一年时间，使美国从长计议占领台湾。^②

(3) 台湾本身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台湾位于中国海域入口处，并处于日本海南端及通往朝鲜半岛的海路上，美国控制台湾，有利于其在太平洋及亚洲的扩张。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白皮书，1993年8月31日发表。

② 马建离等主编：《海峡两岸关系40年》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杜鲁门 6 月 27 日声明发表后，美国全面加强了对国民党的援助。政治方面，1950 年 7 月 美国政府任命兰钦为驻台“大使”，重新确定了国民党台湾当局与美国之间的官方关系。军事方面，美国第七舰队驶抵台湾。8 月 4 日，美国又增派第 13 航空中队常驻台湾。1951 年 5 月，美军事顾问团在台北正式成立。经济方面，美国向台提供了大量经济及军事援助。1950 年 6 月至 1954 年 6 月 美国援台总额达 14 亿美元以上。自此开始，台湾再度进入美国“安全”防卫圈。

美国“保台”政策的出笼与实施，迅速改变了海峡两岸的格局，造成台湾问题复杂化：

(1) 美援为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在台湾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从而使蒋介石集团得以逐步在台湾岛内站稳脚跟。

(2) 美国对台政策的目的是与其反共反苏的全球战略紧密相联的。其制定推行的以蒋反共反华的遏制战略是美国战后冷战体系中的重要一环。美国通过武装入侵、占领台湾海峡和驻军台湾，直接插手中国内政，在台湾发号施令，并在中国领海领空进行军事活动，从外交、经贸和文化等各方面对中国进行封锁，阻挠中国大陆解决台湾问题，同时也完成了美国战后在亚太反共反苏包围圈的建立。

(3) 美国为台湾当局提供国际舞台。正是在美国的庇护下，台湾当局得以窃取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 22 年，得以与绝大多数国家保持“邦交”至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并逐步形成了抗拒祖国大陆统一政策的资本。

20 世纪 50 年代美“保台”政策的出笼和在此基础上出台的美国干涉中国内政的种种行为，造成台湾问题复杂化与长期化，其根本目的是要阻止中国统一。所以台湾问题至今未解决，美国负有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

三、从历史与国际法看中国统一问题

1. 港台问题比较分析

香港问题和台湾问题由来及性质并不相同，但它们都是有关祖国统一的重要问题。我们应充分重视这些问题，并根据其历史的形成与目前的现状积极寻找解决之道。

(1) 两个问题由来、性质不同。香港问题是历史遗留问题，它是 19 世纪英国政府用强加的三个不平等条约以“割让地”、“租借地”的名义强行霸占的，是英国对中国进行武装侵略的产物。香港问题属于恢复行使国家主权问题，贯穿于领土问题之中的是民族矛盾。

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问题，是一个国家内代表不同阶级的政党的矛盾斗争、长期对峙造成的，是历史造成的隔阂。台湾问题是实现祖国统一的问题。

(2) 解决问题的具体政策上有所差别。香港问题的实质是英国攫取中国的主权造成，虽然我们从来不承认过去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人民的不平等条约，但是我们尊重历史造成的事实。正是基于香港被英国实际管辖已达一个半世纪的历史事实，邓小平提出：“采用和平方式解决香港问题就必须既考虑到香港的实际情况，也要考虑到中国和英国的实际情况。就是说，我们解决问题的办法要使三方面都能接受，中国人民能够接受，英国人民能够接受，香港人民能够接受。”我们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若不同当时占有香港主权的英国政府进行和平谈判，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而是采取单方面强行收回，显然不易为英国政府接受，也不符合我国争取和平国际环境的基本外交政策。因此，我国一贯主张在适当的时机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香港

问题。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新界”租期届满日益临近，解决香港问题时机也趋于成熟。我国提出“一国两制”构想，通过与英国和平谈判，采取特殊政策顺利地解决了香港问题，这是尊重历史的具体表现。

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政问题。我们解决这一问题必须考虑到国共两党之间复杂的历史情况，并考虑到台湾与祖国大陆分离 50 多年所造成的隔膜与差异。所以，我们坚持在“一国两制”方针基础上用和平方式来解决，同时，“我们从来没有承诺不用非和平的方式解决，道理很简单，要承诺，和平统一就不可能”。^①另一方面，我们允许台湾在与祖国大陆统一后，作为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的自治。实行“一国两制”，台湾比香港条件更宽。作为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象征，中央政府向香港派驻军队，正如邓小平所说“除了在香港驻军外，中国还有什么能够体现对香港行使主权呢？”^②而台湾可以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派军队。统一后，祖国大陆不仅不派行政人员到台湾去，中央政府还要在全国性政权机构中留有一定比例名额，让台湾各界人士参与国家管理。

(3) 两地在问题解决前政体状况不同。英国在香港回归前采用了直辖殖民地制度。1843 年 4 月 5 日英政府以维多利亚女王名义颁发《英王制诰》(Letters Patent 即《香港宪章》)宣布设置“香港殖民地”，确定了香港的地位与政权性质。1843 年 4 月 6 日又以英王名义颁发给第一任港督璞鼎查指示，即《皇室训令》(Royal Instructions)，主要涉及行政局与立法局组成、权力与运作程序，及港督在两局的地位与作用、议员的任免，如何作出决议和制定法律等。这两个命令相互补充，具有同等效力，以此确定了

邓小平会见日本前首相铃木善幸和夫人时的谈话，《人民日报》，1984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祖国和平统一促进委员会编：《邓小平论祖国统一》，团结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233 页。

香港政治制度。香港总督作为英国国王派驻香港的代表，拥有极大的权力。香港所有官吏、军民都要服从他的管理，他是行政局和立法局当然主席。立法局通过的法案必须经过他同意方成为法律，他还拥有香港三军总司令的名义等。以布政司为首的各政府行政部门，负责行使英国对港的行政管理权。

台湾的政制与香港完全不同。台湾是由国民党为执政党的中国人统治（2000年5月20日后，民进党成为台湾执政党）。它以“中华民国”名义拥有一整套行政、立法、司法等最高权力，维护在大陆时期的“中华民国宪法”、“法统”及“五权宪法基本架构”。台湾当局标榜自己为“代表中国的唯一正统、合法政府”，亦是对台湾的“合法统治者”。20世纪90年代台湾“宪政改革”以来，台湾政治体制正向“中华民国在台湾”的“政治实体”方向发展。它与一些国家还建立了所谓的“外交”关系。

（4）台湾问题比香港问题更具有复杂性。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在香港主权总有一天要收回这一点上，无论祖国大陆或香港的中国人都存有共识，对此英国政府也不否认。根据“一国两制”方针，通过和平谈判解决香港问题是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范例。“一国两制”在香港被广为接受，就连前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也说，“一国两制”的构想是没有先例的天才创造，为香港特殊的历史环境提供了富有想像力的答案。所以说，中英通过和平谈判在“一国两制”基础上提出香港问题解决的种种切实可行、为各方所共同接受的方案，香港问题的解决总的来说比较顺利。

台湾问题与之相比更具复杂性与艰巨性。《马关条约》使台湾被日本占据50年，国民党1949年退踞台湾后，又使两岸分离半个世纪。正是由于长期的分离，台湾与祖国大陆现行的社会制度、经济运行方式、经济发展水平及政治制度、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等多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同时，从目前台湾状况来看，岛内政治生态复杂，近些年来，台湾正处于新旧政治经济转型时期，岛

内“国家认同”混乱，省籍隔阂隐存，政治体制纷争不穷。再者，台湾当局公开拒绝“一国两制”，提出“两岸分治”、“两个对等政治实体”等主张，李登辉更是于 1999 年 7 月提出所谓“特殊两国论”。近年来，岛内“台独”声浪不绝，“台独”活动在组织化、合法化的基础上有趋于系统化与“草根化”之势，而素有“台独党”之称的民进党的执政，更助长了这种趋势，2002 年陈水扁公然抛出“一边一国论”分裂主张。台湾民众对祖国大陆现状缺乏全面了解，对“一国两制”抵触情绪较为严重，给两岸和平统一大业构成极大阻力。

另外，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反华势力对台湾问题的干涉，是台湾问题解决的又一个重要障碍。1979 年 1 月中美建交，但美国对台湾问题政策的本质并未改变，仍然把台湾作为其全球战略中“一艘不沉的航空母舰”，公然以《与台湾关系法》为基础，继续在政治、经济与军事等各方面扶植台湾，阻挠中国完全统一。这是中国人民解决台湾问题的一个巨大的外部阻力。

尽管港台问题在起源与性质上有根本区别，但其共性都是中国统一问题。因此，中国共产党解决港台问题的基本战略构想是一脉相承的。

首先尊重历史与现实，中国共产党对解决两个问题都提出“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这是我党解放思想、贯彻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这一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产物，是我党充分尊重香港与台湾历史和现实，照顾各方、深思熟虑，为了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实现民族的夙愿而作出的重大决策。

“一国两制”有其特定内涵，对解决香港问题和台湾问题具有许多共同的基本特征：①“一国两制”是从当代具体历史条件出发，主张采取和平的方式，而不是诉诸武力来实现祖国统一、解决国际争端，而且在国家实现和平统一后，允许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长期并存。②“一国两制”具有宪法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在中国统一的主权国家范围内，在港台等地区设

立特别行政区。在这些特别行政区内，原有的经济社会制度长期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的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不变，外资不受侵犯，等等。

港台等地设立的特别行政区政府，是中国的地方政权。它按民主原则，由当地人民根据自己的意愿选举产生。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具体国情和历史文化传统，实行单一制兼有复合制某些特点的政权。港台地区享有充分的自治权。

⑤ “一国两制”实现以后，两种制度将长期共存，具有稳定性。

其次，解决这两个问题，都是为了中国统一。从本质上来讲，不论是解决香港问题，还是解决台湾问题，其目的是一致的：为了中国的统一。

我们以“一国两制”科学构想来解决香港问题与台湾问题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中国共产党针对台湾问题提出了“一国两制”，但首先于1997年以这一国策解决了香港问题。香港问题的解决，标志着中国人民洗雪了香港被侵占的百年国耻，标志着中国人民在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香港回归六年来，“一国两制”在香港得到了成功的实践。这将为台湾问题最终解决，产生积极影响与示范作用。

从历史上看，中华民族的统一是历史的主流。祖国的统一是祖国大陆人民的心愿，也是台港同胞的心声。实现祖国统一，结束民族分裂，是中华民族的共同愿望，也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香港与台湾是中国固有的领土。香港问题与台湾问题的最终解决，将使台港等地区回归祖国大家庭，使台港地区保持繁荣稳定，并为中华民族振兴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最后，香港与台湾两地地理位置优越，经济较为发达，并均与大陆内地经济联系密切，港台问题的解决，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必然使中国更加强盛并对人类作出更大贡献。

由于优越的地理位置和特殊的历史条件，香港地区的资本主

义经济有了长期的发展。香港地处远东的重要航道上，是世界最大的自由港之一。它目前在国际社会中占有重要的经济地位。它是世界第三大国际金融中心、世界第七大贸易港口、第二大集装箱运输中心、第十大空运中心，进出口总额一直排在世界前 15 位。香港与内地经济关系密切，香港已逐步成为内地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香港是中国经济发展和进行对外活动的重要窗口。可以说，无论是香港人民，还是在香港的各国利益集团，特别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均希望维持香港的繁荣局面，保持香港国际大都市地位。这是解决香港问题必须重视的一个因素。

台湾是祖国宝岛，目前已成为新兴工业化地区。台湾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GNP) 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的 100 多美元上升到 1997 年的 13233 美元，已跻身于世界高收入地区的行列。台湾 1997 年外汇底存高达 835.02 亿美元，同年台对外贸易总额为 2365.24 亿美元。^① 作为“亚洲四小龙”的台湾经济正处于不断增长时期。但是，台湾经济作为以加工出口为主体的“海岛型经济”也有其不利因素：其基础脆弱、对外依赖性强等。而两岸经贸发展，对台湾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近年来，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已具一定规模，互补互利局面正不断形成，祖国大陆已成为台湾经济发展的腹地。1997 年两岸转口贸易额已达 198.40 亿美元。^② 两岸经贸关系正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有利于两岸经济的不断发展。这也是解决台湾问题必须重视的一个方面。

2. 从历史文化看海峡两岸关系

台湾自古以来就与祖国大陆有密切往来。不仅台湾文化源于中国传统文化，而且现在台湾的居民主要是祖国大陆移民。自

全国台湾研究会编：《台湾 1997》九州图书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617 页。
同上，第 618 页。